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黔环通〔2019〕186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州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和《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委厅字〔2018〕44号)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贵州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办法（试行）



附件

贵州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我省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推进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规范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监督管理，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贵州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全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人民政府、各市（州）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工作。

第三条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坚持主动修复为主，替代修复为辅的原则。

赔偿义务人负责组织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赔偿义务人未组织开展修复的，由赔偿权利人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修复，修复费用由赔偿义务人给付。

赔偿义务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式是指依据磋商、诉讼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实施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行为，具体包括：

- (一) 赔偿义务人主动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修复;
- (二) 赔偿义务人实施的替代修复;
- (三) 赔偿权利人组织实施的生态环境修复或代赔偿义务人履行修复义务;
- (四) 依据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赔偿义务人应履行自行修复的责任:

- (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二) 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 (三)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水产及野生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区受到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
- (四)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受到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导致水质下降的;
- (五) 擅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
- (六) 擅自采矿、挖沙取土、掘坑填塘等改变地形地貌等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

(七) 石漠化地区造成严重的表土资源破坏的;

(八) 违法排污、不按调度方案下放生态流量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导致水功能区水质下降或不达标的;

(九)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事件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赔偿义务人应当自修复义务确定之日起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

(一) 通过磋商程序, 赔偿义务人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生态修复方案等确定的修复义务无异议的;

(二) 通过司法程序, 修复义务经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定、判决等生效文书确定的;

(三)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修复义务的。

第七条 赔偿义务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 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 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通过后报赔偿权利人。

(二) 按照专家论证通过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对受损的生态环境开展修复。

(三) 实施修复后, 赔偿义务人组织对修复效果开展评估并向赔偿权利人报告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情况及评估情况。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工程监理的, 需同时报送监理工作情况报告。

实施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经评估认为未按照要求完成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应当继续实施修复。

第八条 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修复义务的，应当给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赔偿义务人既不履行修复义务又不缴纳相关赔偿资金的，赔偿权利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赔偿义务人具有第一款情形的，按照《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将其纳入环境信用评价体系管理。

第九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或者负责开展替代修复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赔偿权利人反馈，并提供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终止报告，按照有关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规定进行公示后，可终止修复。

第十条 制作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实施方案、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终止报告的机构，应当对其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充分论证，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实施方案的机构不得对同一修复事项既出具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又出具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终止报告。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修复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修复方案的，赔偿义务人应及时向赔偿权利人报备变更内容，重大变更需重新组织评审。

第十二条 赔偿义务人应保障修复所需资金专项用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确保修复按时完成。

赔偿义务人应根据修复方案进行施工，做好修复施工全过程管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修复质量和效果，防止发生次生生态环境问题。

第十三条 赔偿权利人应当根据磋商或判决情况，及时将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情况报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等机关。

第十四条 赔偿义务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不能免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赔偿义务人积极主动配合赔偿权利人通过磋商方式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机关在查处其违法行为时，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赔偿义务人主动配合磋商并积极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况可提供司法机关参考。

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人应将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作开展情况、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七条 生态修复的实施单位和从事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施工、监理、监测、修复效果后评估等第三方服

务机构及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对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是指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为将生态环境及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恢复至修复目标水平，而采取必要的、可行的、有效的措施。

本办法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省人民政府、各市（州）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具体为同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涉及生态环境职能的有关部门。

本办法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或环境污染的单位或个人。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是指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所达成的赔偿协议或人民法院判决、调解生效的法律文书，由赔偿义务人缴纳的，用于支付生态环境损害应急处置、生态环境修复、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期间服务功能的减损、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编制、修复后评估、诉讼等相关费用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代履行是指赔偿义务人不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义务，由他人代为履行修复义务可以达到相同目的的，赔偿权利人可以代为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代为履行，并向赔偿义务人征收代履行费用。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5 份